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偉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4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被告陳俊偉於宣判日前死亡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